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于瑩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959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5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4,445元，及其中741,404元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2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之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4日之利息29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64,744元（計算式：764,445元+299元=764,744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陳宇萱